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 李长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51 号

李长军:

你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担任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鹏飞")副董事长,你的配偶杨阳因被动平仓于2019 年 8 月 27 日减持华鹏飞股票 210 万股,减持金额为 1,527.46 万元。华鹏飞于 8 月 30 日披露半年度报告,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华鹏飞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,构成了敏感期减持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的相关规定,现对你发出监管函予以警示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12日